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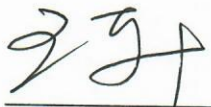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东升

\_\_\_\_\_

李文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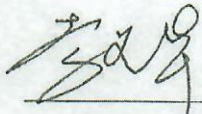
金安钦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东升

  
\_\_\_\_\_  
李文华

\_\_\_\_\_  
金安钦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东升

\_\_\_\_\_  
李文华

  
\_\_\_\_\_  
金安钦

2024 年 3 月 29 日